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公司拥有 61.2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17.0256% 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转让价格不低于 13,000.00 万元。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起分次投资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其目前持有的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17.0256% 股权的投资成本为 4,800.00 万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共计 4,520,353.55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